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省衢州旅游学校(开化县技工学校))的(浙江省衢州旅游学校安全培训特种作业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低压电工作业实物考试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33435.096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193.93321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实物考试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33435.096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193.9332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灭火实战演练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33435.096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193.9332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33435.096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193.9332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创伤包扎综合考培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33435.096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193.9332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: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9日

注: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